

## 山东汇鸿伟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展台展柜生产制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3日,山东汇鸿伟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根据其展台展柜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关于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展台展柜生产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汇鸿伟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南新材料产业园鸿兴路以东、华盛路以南-B

企业新建1条展柜、展台生产线,年加工10000套展台、展柜。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2230m<sup>2</sup>,建筑面积2602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1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

制完成了《山东汇鸿伟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展台展柜生产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12日通过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济天环报告表[2018]18号）。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竣工。

####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2万元，占总投资的10.1%。

####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建设没有重大变动。主要变化为：

1、环评批复无二保焊，实际建设情况为增加1台二保焊机，并配套增加了1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环评批复为喷漆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由15m排气筒（P3）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底漆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内的喷淋塔处理后同晾干废气一起进“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3）进行排放。面漆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内的喷淋塔处理后同晾干废气一起进“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4）进行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喷漆废水经喷淋塔自带处理装置处理后上清液补充新鲜水回用，漆渣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等级标准沿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开料、压板、清边等工序产尘设备上分别设集气罩(共7个)，产生的粉尘颗粒通过引风装置(空压机)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在封边、贴皮工序设备上各设1个集气罩，产生的VOCs通过引风装置(空压机)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底漆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1套滤芯打磨除尘柜处理，与木工粉尘一同进入同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底漆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内的喷淋塔处理后同晾干废气一起进“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进行排放。面漆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内的喷淋塔处理后同晾干废气一起进“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4)进行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粉尘、VOCs、甲苯、二甲苯等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主要裁板锯、封边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木材边角料企业收集后集中外售，废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集中外售，废胶桶、废油漆桶、喷淋废液、漆尘、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汇鸿伟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展台展柜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LZJ-LX1810021）的监测结果表明：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期间，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要求。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木材加工、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2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封边、底漆、面漆喷涂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经3套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

放，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标准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标准限值要求。

####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生产余料、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喷淋废液、漆渣、废包装桶、漆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储存，已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措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措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验收总体结论

山东汇鸿伟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展台展柜生产制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按照现行规定，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2、企业后续整改事项

加强封边废气的收集效率；木材加工增加工业吸尘器废气收集效率；打磨、刮腻子加工工序应进行封闭；底漆废气排口增加过滤措施，加强地面硬化；提高晾漆房的废气收集效率；原料库设置围堰；喷淋废水进行处理；加强危废间废气收集；加强固废管理，及时清运。

### 3、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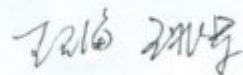
(1) 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与运行情况以及环保措施、危废处理情况；细化变动情况调查，界定性质（是否属重大变动）、说明依据。

(2) 细化质控内容：附带“CMA”标志的监测单行本报告；说明污染物检测方法，校核颗粒物检测方法的适用性。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山东汇鸿伟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3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伯 王博'.